宜宾市翠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宜宾市翠屏区教育局

2017年面向全国公开考调在编在职教师公告

根据翠屏区教育事业发展需要，经研究，决定面向全国公开考调事业单位在编在职教师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考调名额及岗位

考调名额50个，具体岗位详见《2017年翠屏区面向全国考调在编在职教师岗位表》。

二、考调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(必须同时具备)：

1.公办学校在编在职教师（不含翠屏区）；

2.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未受过刑事处罚和党纪政纪处分（因涉嫌违法违纪正在立案审查期间的教师不得报考），近三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其以上等次；

3.具有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，近三年（以公办学校在编在职的时间为准）从事与报考岗位相一致的岗位，报名时提供的学历专业或专业技术任职资格须与报考职位对应；

4.普通话符合要求：幼儿园、小学二级甲等及以上；初中和高中的语文学科二级甲等及以上，其余学科二级乙等及以上；

5.身体健康。

（二）除符合上述所有基本条件外，还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中小学教师年龄在40周岁及其以下、幼儿园教师年龄在35周岁及其以下者，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获得县(区)及其以上党委、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表彰的优秀教师、优秀班主任、师德标兵、优秀德育工作者、优秀少先队辅导员等教育类荣誉称号者；

（2）获得县(区)及其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命名的骨干教师(或同级骨干教师培养人选)、学科带头人、教学能手、星级教师、名师、首席教师或相当荣誉称号者；

（3）获得由教育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教研职能部门组织市(地、州)级现场赛课二等奖（含省级三等奖）或县(区)级赛课一等奖及以上者（获奖项目须与报考岗位学科一致）；

（4）获得市(地、州)政府教育成果奖或市级教育主管部门高中教学质量三等奖及以上者（获奖项目须与报考岗位学科一致）；

（5）获得县(区)教育主管部门教学质量一等奖及以上者（获奖项目须与报考岗位学科一致）；

（6） 获得省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并签章的“四川省农村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训结业证书”者；

（7）具有与岗位对应的学科副高及以上职称者。

2.中小学教师年龄在35周岁其以下、幼儿园教师年龄在30周岁及其以下者，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（1）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

（2）获得由教育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教研职能部门组织的市(地、州)级现场赛课三等奖或县(区)级赛课二等奖及以上者（获奖项目与报考岗位学科一致）；

3.具有连续5年以上高中同学科任教经历，目前仍然在普通高中任教的教师，并在普通高中任教过程中取得上述“1”项条件中规定的荣誉之一者，年龄放宽到男不超过45周岁、女不超过40周岁。

年龄、经历、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2017年6月22日，所有年限均指周年。如报考岗位年龄限制为40周岁的，计算截止时间前未满41岁的都符合报考岗位的年龄条件。

三、选调程序

**（一）报名**

1.报名材料：

⑴本人有效身份证、正式聘用文件（或转正定级登记表、岗位聘用登记表、工资变动审批表、所在单位出具证明）、学历（学位）证、教师资格证、职称资格证、普通话证书、近三年年度考核登记表、本单位出具的近三年任教证明（注明岗位）、相关荣誉证书和岗位要求的其他报名材料。所有材料均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；

⑵一寸半身免冠近期彩色同底证件照片3张；

⑶填写《翠屏区2017年考调在职教师报名登记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，经工作人员审核签字后予以登记报名。

以上材料必须现场提供，材料不齐、不符、不实者均不予报名。如委托他人报名的，除上述材料外，须出具报考者本人签名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（验原件、交复印件）。

2.报名时间：2017年6月22日-23日，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4:00-17:00。

3.报名地点：宜宾市翠屏区教育局7楼702会议室（宜宾市翠屏区柳家街62号）。

4.报名缴费：按照四川省财政厅、四川省物价局川价费〔2003〕237号文件规定，报名时缴纳笔试费50元。

**（二）笔试**

1.笔试内容：教育综合知识。

2.领取笔试准考证时间、地点：2017年6月30日上午9：00―12：00，经资格审查合格者本人凭身份证原件到翠屏区教育局7楼702会议室（翠屏区柳家街62号）领取准考证。逾时不到者，一律视为放弃。

3.笔试时间、地点：2017年7月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:40前凭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参加笔试。笔试地点见准考证。

4.笔试成绩公布：2017年7月5日前在翠屏区教师培训与教育研究中心网（www.cpjj.cn）、三江人才网（http://www.ybrc.gov.cn）上公布综合考核人员名单。

**（三）综合考核**

**1.人员确定：**根据笔试成绩，按岗位职数1:3比例确定进入综合考核人员，若最后一名笔试成绩相同的，一并进入综合考核。对报名人数达不到1:3的岗位，划定进入综合考核最低控制分数线，达到最低控制分数线的人员全部进入综合考核，若该岗位全部参考人员均未达到最低分数线，则该岗位取消。最低分数控制线以所有达到1:3比例岗位中入围人员最低笔试成绩为准。

2.考核方式：综合考核总分为100分。

音乐、美术教师岗位：技能测试+说课；

学前教育岗位：综合技能测试；

其余学科均为说课。

3.领取综合考核通知单：

2017年7月7日上午9:00—12：00，考生持本人身份证在翠屏区教育局7楼702会议室领取，并缴纳面试费80元。

4.综合考核时间、地点：见通知综合考核通知单，参加综合考核人员，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和综合考核通知单进入考场。

**（四）加分：**

1.加分时间段：2012年以来至今所获相关奖项；

2.加分总额：最高不超过6分；

3.加分项目及标准：

（1）获县(区)级以上党委、政府或教育部门表彰的优秀教师、优秀班主任、师德标兵、优秀德育工作者、优秀少先队辅导员等教育类荣誉称号者，县（区）级加1.2分、地（市）级加1.8分、省级加2.4分、国家级加3分。本项可累计加分，但同一次评奖，获得两个以上荣誉称号的，只按最高层级加分。

（2）获得骨干教师、教学名师、拔尖人才、学术技术带头人的，县(区)级加1.2分、地（市）级加1.8分、省级加2.4分、国家级加3分。本项可累计加分，但同一类别称号不累计加分，只按最高层级加分。

4.申请加分时间、方式：2017年7月7日上午9:00—12：00，考生到翠屏区教育局7楼702会议室进行申请，填写加分申请表（附件3），提供申请加分项目的证书、获奖证书,验原件、收复印件。

**（五）考试总成绩计算**

考试总成绩＝笔试成绩×40%+综合考核成绩×60%+加分。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，其中综合考核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聘用。

**（六）体检和政审**

根据岗位数，按照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确定进入体检、政审人选。组织体检和政审，体检标准参照四川省教育厅印发的《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（2011年修订后意见）执行。政审主要是对拟聘用教师的资格条件、政治思想、品德修养等方面进行考核审查。政审不合格的以及有精神病史的，取消聘用。

**（七）选岗及递补**

按考试总成绩高低依次选择岗位。

因体检、政审不合格、考生自动放弃出现的缺额，在拟聘用公示前，可根据该岗位空缺名额，按照考试总成绩高低依次递补一次。在公示期或公示后出现的缺额，不再递补。

**（八）办理聘用手续**

经考核、体检和政审合格者，按现行事业单位人事制度办理聘用手续。所有考调人员必须于2017年8月25日前到岗，且须在规定期限内完善相关手续，否则取消聘用。考调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有关规定参加调入单位的岗位竞聘。

四、特别提示

（一）报考人员提供的学历、各种获奖证书、资格证书等报名资料应当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资格审查贯穿考调全过程，如有弄虚作假或资格不符等情况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报考者聘用资格。

（二）报考人员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公告，确保联系方式正确、畅通。如因报考人员不主动关注公告或通讯不畅等造成的后果，由报考人员自行负责。

五、本公告未尽事宜，由宜宾市翠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宜宾市翠屏区教育局负责解释。

公告发布网址：http://www.cpjj.cn（翠屏区教师培训与教育研究中心）；http://www.ybrc.gov.cn/（三江人才网）

宜宾市翠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电话：

0831—8237647   8237648;

宜宾市翠屏区教育局咨询电话：0831—8205965、8206177。

附件：1.翠屏区2017年考调在编在职教师报名登记表

2.2017年翠屏区面向全国考调在编在职教师岗位表

3.翠屏区2017年考调在编在职教师加分申请表

[附件下载](http://www.ybrc.gov.cn:8372/img/news/file/20170612/20170612192153_473.doc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www.ybrc.gov.cn/exam/20803/_blank)

宜宾市翠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宜宾市翠屏区教育局

2017年6月12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2017年翠屏区面向全国考调在编在职教师岗位表** |  |
| 类别 | 岗位 | 名额 | 学历(学位） | 教师资格 | 岗位设置 | 备注 |  |
|  |
| 高中 | 英语 | 1 |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| 高中及以上教师资格 | 岗位为四中高中部1人。 | 最低服务年限5年。 |  |
| 物理 | 1 |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| 高中及以上教师资格 | 岗位为六中高中部1人； |  |
| 地理 | 1 |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| 高中及以上教师资格 | 岗位为四中高中部1人； |  |
| 历史 | 1 |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| 高中及以上教师资格 | 岗位为四中高中部1人； |  |
| 语文 | 1 |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| 高中及以上教师资格 | 岗位为六中高中部1人。 |  |
| 政治 | 1 |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| 高中及以上教师资格 | 岗位为四中高中部1人。 |  |
| 职中（专业课教师） | 旅游 | 1 |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| 中等职业或高中教师资格 | 岗位为宜宾市工业职业技术学校专业课教师2人； | 最低服务年限5年。 |  |
| 电子 | 1 |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| 中等职业或高中教师资格 |  |
| 初中 | 英语 | 1 |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| 初中教师资格及以上 | 岗位为四中初中部1人。 | 最低服务年限5年。 |  |
| 地理 | 1 |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| 初中教师资格及以上 | 岗位为八中1人。 |  |
| 生物 | 2 |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| 初中教师资格及以上 | 岗位为八中1人，十二中1人。 |  |
| 体育 | 1 |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| 初中教师资格及以上 | 岗位为八中1人。 |  |
| 美术 | 1 |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| 初中教师资格及以上 | 岗位为南广中心小学校1人。 |  |
| 数学 | 2 |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| 初中教师资格及以上 | 岗位为四中初中部1人，六中初中部1人。 |  |
| 小学 | 体育 | 4 |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| 小学教师资格及以上 | 岗位为江北实小1人，人民路小学1人，女学街小学1人,中山街小学1人。 | 最低服务年限5年。 |  |
| 美术 | 1 |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| 小学教师资格及以上 | 岗位为中山街小学1人。 |  |
| 科学 | 2 |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| 小学教师资格及以上 | 岗位为江北实小1人，旧州小学1人。 |  |
| 计算机 | 1 |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| 小学教师资格及以上 | 岗位为女学街小学1人。 |  |
| 语文 | 9 |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| 小学教师资格及以上 | 岗位为江北实小1人，黄桷庄小学1人，思坡中心校1人，人民路小学2人，农业街小学1人，中山街小学1人.菜坝中心校1人，李庄中心校1人。 | 最低服务年限5年。 |  |
| 数学 | 7 |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| 小学教师资格及以上 | 岗位为江北实小1人，西郊中心校1人,人民路小学2人，农业街小学1人，旧州小学1人，中山街小学1人。 |  |
| 音乐 | 2 |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| 小学教师资格及以上 | 岗位为人民路小学1人，旧州小学1人。 |  |
| 幼儿园 | 学前教育 | 4 | 国民教育专科及以上 | 幼儿教师资格 | 岗位为教工幼儿园1人；牟坪中心幼儿园1人；菜坝中心幼儿园1人；安阜街道中心幼儿园1人。 | 最低服务年限5年。 |  |
| 翠屏棠湖外国语学校 | 高中生物 | 1 |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| 高中及以上教师资格 | 岗位为翠屏棠湖外国语学校 |   |  |
| 初中语文 | 1 |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| 初中教师资格及以上 |  |
| 初中美术 | 1 |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| 初中教师资格及以上 |  |
| 小学语文 | 1 |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| 小学教师资格及以上 |  |
|   | 合计 | 50 |   |   |   |  |  |